

限售股转让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问题刍议

孟祥春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山东济宁 272037)

【摘要】 财税[2009]167号文实施之后,对转让限售股所得开征个人所得税。本文对限售股转让的相关涉税处理作了简单解析。

【关键词】 限售股 流通股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颁布之前,个人转让限售股不征税,与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企业转让限售股政策之间存在不平衡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更好地发挥税收对收入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起,对限售解禁股转让所得征税,这对长期以来模糊不清的股权受让税收问题进行了规范,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国家税收,间接上对证券市场做出了贡献,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一、限售股与流通股转让个税税率不同

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对“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股票转让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范畴,应征个人所得税。但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2009]167号文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二、厘清限售股分类和纳税范围

我国A股市场的限售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类是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原非流通股转变而来的有限售期的流通股,市场称为“大小非”;另一类是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对于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都有一定的限售期规定,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段后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这部分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流通权利限制。此外,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复牌后和新股上市后,上述限售股于解除限售前历年获得的送转股也构成了限售股。这些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均可上市流通。

纳入征税范围的限售股包括:①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②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段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三、对限售股余额计税与核定原值及合理税费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在此,注意公式中的三个概念:①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实际取得的收入。目前,个人通过证券公司转让限售股,实际到账的收入已经是成交价格乘以成交数量减去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其他杂费后的净额了。在证券公司账单(或交割单)中,依次标明了个人限售股转让的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其他杂费和发生金额。其中,发生金额就是个人限售股转让最终实际取得的收入(即实际到账收入)。②限售股原值,是指买入限售股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但是,限售股原值的确定在实践中可能会相对复杂。上市公司送股、转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对价都可能影响限售股原值的确定。③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此外,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四、转让限售股税务征管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

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执行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起,对2009年12月31日前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追溯调整。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五、利用15%核定线进行纳税筹划有风险

实务中纳税人可能会通过合理测算,利用15%的核定线来进行纳税筹划。设限售股转让收入为 X ,限售股原值为 Y ,合理税费为 m ,则: $X-(Y+m)=X-15\%X$ 。当限售股原值 Y 小于 $15\%X-m$ 时,纳税人可选择按核定方式纳税;反之,选择提供资料据实计算限售股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而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较为划算。财税[2009]167号文对不能提供完整、真实限售股原值凭证的投资者设定了15%的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的核定线,如果部分持股人持股成本低于转让收入的15%,为了逃避部分税费,其可能会故意不提供限售股原值凭证。

随后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规定,对纳税人转让股改限售股的,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清算时,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确实低于预扣预缴部分的,税务机关将予以退还;高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纳税人则应补缴税款。如果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实际收益率高于证券机构按照预扣预缴收入的85%计算税款时的收益率水平,纳税人可能就会主动放弃清算,从而使得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的规定落空。但如果纳税人不主动补缴,还是会有被追缴的风险。《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六、限售期内“赠与”不能改变限售股性质

针对财税[2009]167号文中的限售股减持征税规定,可设想以下赠与避税的办法:持有“小非”的个人在转让前和妻子办理假离婚手续。由于婚前财产属夫妻共有,通过离婚协议将所持部分全划转给配偶,或者个人通过公证形式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赠与其直系亲属,然后再由他们在二级市场转让。但是,这些假离婚、假赠与的避税方式其实行不通。因为“小非”持有人即使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和赠与进行股份无偿划转,也不能改变其股份的性质。限售股的性质不是根据持有人的身份确定的,而是根据股份的来源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有由原非流通股转变而来的有限售期的流通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公司于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期的股份都属于限售股。股份的来源决定其性质,即使其原股份持有人通过非公开市场手段划转股份也不能改变该股份的限售股性质。

七、政策实施意义

2010年全年沪深两市共有688家上市公司合计3830亿股限售股解禁,按照2009年12月28日收盘价计算,解禁市值为58429亿元,较2009年的52419亿元小幅上升11%。这一政策实施后由于征税会挤占一部分投资收益,旨在鼓励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长期持有,让参与配售的投资者真正成为战略投资者,而不是财务投资者。2010年1月1日起,要加征20%个人所得税的品种明指股改、IPO等产生的个人限售股,市场人士认为利好在于:一是可以稳定股市人心,提升市场信心;二是提高个人限售股股东的抛售成本,缩小其收益空间,从一个侧面促使部分限售股股东延长持股期;三是使个人限售股和流通股有了明确差异,这对安抚流通股股东有积极意义。

但值得注意的是,财税[2009]167号文颁布后,将限售法人股转让给个人的纳税筹划方式不再有效,但是由于个人转让限售股适用个人所得税的税率20%与企业所持限售股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25%存在5%的税率差,或许还有上市公司采取类似“陈发树模式”的筹划策略。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2009-12-3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2010-01-15